

#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科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奖励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调动广大环境保护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事业发展，设立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奖”）。

**第三条** 环保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四条** 环保科技奖的奖励范围是在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创新及政策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环保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下设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和青年科技奖5个子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和青年科技奖不分奖励等级。

**第六条** 环保科技奖分别授予在以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一）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我省生态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取得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成果的个人和组织；

（二）技术发明奖授予我省在应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和核安全等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并产生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三）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我省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和生态环境综合管理等领域，完成具有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我省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或

在促进我省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文化传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四）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授予在第一线从事5年以上与生态环境相关科学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科学知识普及等方面工作的环境科技工作者；

（五）青年科技奖授予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在我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前沿取得重大创新；或在工程技术发展中有突出贡献；或在我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创造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 第三章 奖励项目推荐及申报

**第七条** 环保科技奖由提名单位按下列途径和要求申报：

（一）单位提名。各市（州）取得的环境保护科技成果，通过市（州）级生态环境局或生态环境领域类社会组织提名申报；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可提名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提名本领域的优秀项目；学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提名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

（二）专家提名。可由生态环保领域2位正高级专家联名进行提名，各提名专家每年只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提名项目完成人，且与提名项目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1人。

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参与单位签名、盖章。

**第八条** 被推荐的环保科技奖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评审或相关机构科技成果评价，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用于环保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作为产品的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五）技术开发类成果应实际应用二年以上（含二年），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第九条** 推荐主项目时，应包括参加该项目的子项目。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经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单独推荐，但推荐主项目时应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推荐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主项目的荣誉。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以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保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个人;

(二)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科技成果;

(三) 以往报本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科技成果;

(四)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 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第十一条** 推荐环保科技奖项目, 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 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 另行印发), 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科技成果评价、验收和评审证明、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推荐书和附件材料应装订成册, 一式二套, 推荐书为经所有项目完成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印章(或提名专家签字)的原件材料。

**第十二条** 环保科技奖候选人是指对推荐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具体包括:

(一) 项目总体方案的具体设计者;

- (二) 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做出重要贡献者;
- (三) 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等;
- (五) 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第十三条** 环保科技奖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支撑,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环保科技奖的候选单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设立环保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环保科技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环保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环保科技奖的组织、评审和奖励工作。

奖励委员会由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环保科技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担任,委员由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

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聘请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

成，负责环保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由奖励委员会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负责环保科技奖的日常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担任，秘书处负责环保科技奖励的组织、评审和奖励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处理环保科技奖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负责环保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四）对完善环保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负责奖励项目的申报登记和材料的形式审查；
-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四）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八条** 环保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获奖项目在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九条** 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拟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处理期。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异议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环保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三条** 环保科技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在推荐更高级别科学技

术奖时，对环保科技奖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环保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环保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二十七条** 环保科技奖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使用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